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張哲琛	服務	務 機	1.銓敘部 2.			職稱	1.部長		
		710. 777			2			職稱	2.	
申報日	101年11月	30 日				申報類別	別定期申報			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	- 子	女		配	偶及。	未成	年 子 3	k
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	名
配偶		汪德華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754,649 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	總 額	新臺幣	總額 幣	或折合總 額
★臺灣銀行忠孝分行	優利存本取息	新臺幣	汪德華					436,390
★臺灣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汪德華				٩,	318,259

(十三)備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哲琛